

仙居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仙财采监决〔2025〕2号

投诉人：高新区狮山立宽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846号3-1室

被投诉人1：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环西南路32号4楼

被投诉人2：仙居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仙居城关安洲街道全塘村

相关供应商：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088号

投诉人高新区狮山立宽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对仙居技术学院建设工程-城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训楼设备采购【编号：CTZB-2025010282】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3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3月11日受理。经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高新区狮山立宽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诉称：
投诉事项1：中标供应商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制造商不符合国家规定，中标无效。

事实依据1：产品“台式砂轮机”属于强制认证的范围内的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经查询，制造商温岭

市凯祥电机厂不具备产品“台式砂轮机”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的产品是违法行为。如果产品属于需要强制认证的范围而没有获得 3C 认证，销售此类产品将涉嫌违法。中标供应商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虚假应标，该公司提供产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质量标准。

法律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

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4.《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规定》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制造商不符合国家规定，中标无效。

事实依据 2：产品“手电钻”属于强制认证的范围内的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经查询，制造商永康市佳泰工具有限公司关于产品“手电钻”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为撤销及注销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的产品是违法行为。如果产品属于需要强制认证的范围而没有获得 3C 认证，销售此类产品将涉嫌违法。中标供应商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虚假应标，该公司提供产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质量标准。

法律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4. 《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规定》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被投诉人“仙居县职业教育中心”与“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辩称：投诉事项1答复：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说明5. 适用产品界定应当结

合“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和“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说明”等内容，并以此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认证范围。回复如下：本次采购的“台式砂轮机”并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所描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且本次采购的砂轮机适用于固定位置的磨削工作，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中所描述的砂轮机属于手握持操作的电动工具，故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所描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投诉事项2答复：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说明5. 适用产品界定应当结合“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和“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说明”等内容，并以此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认证范围。回复如下：本次采购的手电钻为直流手枪钻，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手电钻型号：DC-12V，属于GB/T3883.1 附录K涉及的电池式电动工具，故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五、电动工具（3种）				
1.用手握持操作的，装有电源线（含带电源箱或电动机-发电机组）并内装电源开关的、由电动机或由电磁铁作动力来驱动的；				
2.交流单相和直流额定电压不大于250V，交流三相额定电压不大于440V；				
3.不适用于中频电动工具（用电源箱或电动机-发电机组或电源转换器供电的工具除外）和GB/T3883.1附录K涉及的电池式电动工具。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12.电钻（0501）	—	电钻、手电钻、角向电钻、万向电钻。	1.对金属、木料、塑料构件等各种材料上进行钻孔用的电动工具； 2.有单速、双速、多速结构，没有冲击机构；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少量产品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作动力。	适用标准： GB/T3883.1 GB/T3883.201 GB4343.1 GB17625.1
		冲击电钻	1.用装在输出轴上的钻头，靠冲击机构在混凝土、砖石及类似材料上钻孔用的电动工具； 2.可通过调节冲击-旋转装置，去除冲击功能但保留旋转功能，从而可在金属、木料、塑料构件上进行钻孔作业；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13.电动砂轮机（0503）	—	角向磨光机、砂磨机、碟式磨光机、切割机、砂轮开槽机。	1.用碟形、杯形、平行砂轮对金属材料、构件、石材上的不平整部位、焊缝，或对地面等进行磨光作业或切割金属材料的电动工具，对地面进行磨光作业时，一般需带水源； 2.当带水源作业时，该产品应当用额定电压不超过115V的隔离变压器供电；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适用标准： GB/T3883.1 GB/T3883.3 GB4343.1 GB17625.1
		电磨、模具电磨、座座电磨、吊磨机。	1.用多种形式的小型砂轮、磨石对特定形状的构件进行磨光，去除表面材料的电动工具； 2.一般产品整体为手持操作，也有产品采用软轴传动，电机部分悬挂使用；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直向砂轮机	1.用圆柱形砂轮的圆柱面对金属材料、构件上的不平整部位以及焊缝等进行磨光、去除表面材料的电动工具； 2.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少量产品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作动力。	
		抛光机	1.用抛轮对各种材料表面进行抛光的电动工具； 2.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盘式砂轮机、 墙壁打磨机	1.用装在底盘衬垫上的圆形砂纸对材料表面进行砂光的电动工具； 2.砂盘与电机轴成刚性连接，砂盘只能随电动机作旋转运动；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2 不属实。

相关供应商“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辩称：投诉事项 1 答复内容：“台式砂轮机”并非“直向砂轮机”，两者结构特点、操作模式、适用场景等也均不相同，且台式砂轮机并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

*13. 电动砂轮机 (0503)	—	角向磨光机、 砂磨机、湿式 磨光机、切割 机、砂轮开槽 机。	3.一般不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1.用碟形、杯形、平行砂轮对金属材料、构件、石材上的不平整部位、焊缝，或对地面等进行磨光作业或切割金属材料的电动工具，对地面进行磨光作业时，一般需带水源； 2.当带水源作业时，该产品应当用额定电压不超过115V的隔离变压器供电；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适用标准： GB/T3883.1 GB/T3883.3 GB4343.1 GB17625.1
		电磨、模具电 磨、闽座电磨、 吊磨机。	1.用多种形式的小型砂轮、磨石对特定形状的构件进行磨光、去除表面材料的电动工具； 2.一般产品整体为手持操作，也有产品采用软轴传动，电机部分悬挂使用；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 30 —

		直向砂轮机	1.用圆柱形砂轮的圆柱面对金属材料、构件上的不平整部位以及焊缝等进行磨光、去除表面材料的电动工具； 2.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少量产品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作动力。	
		抛光机	1.用抛轮对各种材料表面进行抛光的电动工具； 2.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盘式砂轮机、 墙壁打磨机	1.用装在底盘衬垫上的圆形砂纸对材料表面进行砂光的电动工具； 2.砂盘与电机轴成刚性连接，砂盘只能随电动机作旋转运动；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投诉事项2答复内容：手电钻为12V的电池式电动工具(型号：DC-12V)。

五、电动工具（3种）				
1.用手握持操作的，装有电源线（含带电源箱或电动机-发电机组）并内装电源开关的，由电动机或由电磁铁作动力来驱动的；				
2.交流单相和有源额定电压不大于250V，交流三相额定电压不大于440V；				
3.不适用于中频电动工具（用电源箱或电动机-发电机组或电源转换器供电的工具除外）和 GB/T3883.1 附录 K 涉及的电池式电动工具。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12.电钻（0501）	——	电钻、手电钻、角向电钻、万向电钻。	1.对金属、木料、塑料构件等各种材料上进行钻孔用的电动工具； 2.有单速、双速、多速结构，没有冲击机构；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少量产品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作动力。	适用标准： GB/T3883.1 GB/T3883.201 GB4343.1 GB17625.1
		冲击电钻	1.用装在输出轴上的钻头，靠冲击机构在混凝土、砖石及类似材料上钻孔用的电动工具； 2.可通过调节冲击-旋转装置，去除冲击功能但保留旋转功能，从而可在金属、木料、塑料构件上进行钻孔作业；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13.电动砂轮机（0503）	——	角向磨光机、砂磨机、湿式磨光机、切割機、砂轮开槽机。	1.用碟形、杯形、平行砂轮对金属材料、构件、石材上的不平整部位、焊缝，或对地面等进行磨光作业或切割金属材料的电动工具，对地面进行磨光作业时，一般需带水源； 2.当带水源作业时，该产品应当用额定电压不超过115V的隔离变压器供电；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适用标准： GB/T3883.1 GB/T3883.3 GB4343.1 GB17625.1
		电磨、模具电磨、丙座电磨、吊磨机。	1.用多种形式的小型砂轮，磨石对特定形状的构件进行磨光、去除表面材料的电动工具； 2.一般产品整体为手持操作，也有产品采用软轴传动，电机部分悬挂使用； 3.一般采用串励电动机作动力。	

— 30 —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CTZB-2025010282），2025年1月24日发布招标公告，于2月14日09:00开标，9家供应商参与投标，2月14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2月19日，投诉人以线下投递的形式送达质疑函，被投诉人于当日收悉，并于2月27日做出质疑答复。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二、技术需求”清单中，给定了序号、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技术参数或功能指标要求等具体要求。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其商务与技术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了产品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同时，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产

品供货清单中标明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中给定的规格型号一致，技术响应表中关于“台式砂轮机”、“手电钻”这两个产品与招标文件需求中两个产品的相关要求均无偏离。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报价文件的报价明细表中标明的规格型号信息，与其商务与技术文件的产品供货清单中的规格型号信息一致。

三、采购结果公告（2月14日）内容附件中包括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综合单价、总价等信息，与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报价文件的报价明细表一致。

四、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清单

234	台式砂轮机	砂轮尺寸：125*16*12.7mm，AC220v 带安全防护罩。	2	台
271	手电钻	直流手枪钻，钻头直径最大10mm，符合国家标准 GB3883.1	4	把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要求提供上述2种产品的3C认证。

五、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与投诉事项相关的部分：

234.台式砂轮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温岭市凯祥电机厂，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71.手电钻，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永康市佳泰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8万元，资产总额为1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六、《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九规定，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

制性产品认证。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仙居县职业教育中心和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均提供了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询问记录，该记录显示：“台式砂轮机”、“手电钻”均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所描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八、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就“台式砂轮机”、“手电钻”是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所描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事宜，查询了相关文件。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说明“5.适用产品界定应当结合“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和“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说明”等内容，并以此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认证范围。”，其中“台式砂轮机”并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手电钻”的产品种类为电动工具中的电钻，电动工具的相关说明为“1.用手握持操作的，装有电源线（含带电源箱或电动机-发电机组）并内装电源开关的、由电动机或由电磁铁作动力来驱动的”、“3.不适用于中频电动工具（用电源箱或电动机-发电机组或电源转换器供电的工具除外）和GB/T3883.1附录K涉及的电池式电动工具。”，而招标文件手电钻参数要求为直流手枪钻，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手

电钻参数为直流手枪钻，型号：DC-12V，属于电池式电动工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所描述的手电钻不适用于GB/T3883.1附录K涉及的电池式电动工具。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1，一、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声明投标产品台式砂轮机的制造商为温岭市凯祥电机厂。根据被投诉人、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的答复材料，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拟提供的投标产品“台式砂轮机”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所描述的强制性产品目录中，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中“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说明”等内容，判定该“台式砂轮机”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投诉人主张中标标的“台式砂轮机”制造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产品制造商不具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但提供的证据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2，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声明投标产品手电钻的制造商为永康市佳泰工具有限公司。根据被投诉人、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的答复材料，上海中科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拟提供的投标产品“手电钻”为电池式电动工具（型号：DC-12V），根据《强制性

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中“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说明”等内容，判定该“手电钻”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投诉人主张中标的“手电钻”制造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产品制造商不具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但提供的证据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2，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仙居技术学院建设工程-城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训楼设备采购【编号：CTZB-2025010282】采购结果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仙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仙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仙居县财政局
2025年3月19日